

证券代码：300976

证券简称：达瑞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5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清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建立、健全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离职员工或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相应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8) 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业务；

(9) 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相应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归属的权益继承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事宜，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 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 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15)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的经营范围，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登记、备案要求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累积投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废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梳理，公司拟废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交易所相关规定执

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